

112-1 學期新生宿舍申請問與答

1、宿舍申請方式？

答：新生申請住宿，配合新生線上資料填寫，統一線上申請作業，請配合上傳新生身分證或新生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佐證。(資料僅作為此次申請之用，之後將銷毀)
最後會依照住家遠近作為積分的優先考量排序錄取

2、宿舍床位數量？

答：本校宿舍床位有限，每年保留給予新生男生床位 20 床，女生 48 床，最後會依照排序錄取入住。

3、宿舍費用？

答：每學期住宿費 4800 元，住宿同學晚餐統一搭伙，除因公假或請假超過 2 天以上外，不得辦理退伙、外食，團膳費用另外收費，宿舍每日晚餐 53 元／餐，故晚餐費約 5300 元／學期，依實際用餐天數計，早餐自理，午餐配合學校團膳另行收費。

4、宿舍錄取公布時間？

答：因為學校床位有限，因此申請住宿並非一定可以申請得到，新生的部份會依照住家遠近作為評分的優先考量，資料審核完畢後，是否錄取住宿，原則上會在所有梯次的新生報到完畢後統一審查，錄取住宿名單會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於學校網頁公告或來電(04-22810010 分機 312)查詢。

5、未錄取的同學是否可以排候補？

答：候補空位會在 112 年 8 月 15 日前通知候補同學是否有意願住宿，未接獲通知即表示無空位。

6、請問新生入任何時報到？

答：新生始業輔導前 1 日可辦理入住，於 8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:00 到本校宿舍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261 號)報到入住，當日 20:30 實施點名。

7、入住需要攜帶物品？

答：本校房間非套房式，規格為四人一間，下層為書桌上層為木質床鋪，可攜帶簡易式單人 3 尺床墊及日常就學及生活上所需物品(檯燈、吹風機、盥洗衣物、衣架、臉盆、洗衣刷)，宿舍房間不提供網路設備(有電腦教室使用)。

8、宿舍不可攜帶的物品：

答：嚴禁在宿舍內私接電源、安裝插頭、嚴禁使用電視、電爐、電暖器、電扇、電熨斗、電湯匙及其它電器(吹風機及檯燈除外)，使用音樂播放器不得干擾影響他人(請戴耳機)。使用易燃物品(如固、液態酒精、罐裝瓦斯等)、點蚊香、蠟燭、精油及各種爐具。

9、有下列情事者，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：

答：患有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況、隱疾無法自理，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不得申請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。